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的 淳化街道“五边”综合整治整改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街道“五边”综合整治整改配套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接企业为江苏远康建设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26 日